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山化工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支付担保费以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融资，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或有风险，公司向浙铁集团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233020G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100 亿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2、关联关系

浙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铁集团总资产 505.14 亿元，净资产 281.8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浙铁集团为浙铁江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及浙铁大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6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 0.5%的年化担保利率向浙铁集团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公司向浙铁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 2016 年各月末实际担保余额*0.5%*当月天数/366 的合计数。2016 年担保费用发生额为 694.19 万元（含税），其中浙铁江宁 154.51 万元，浙铁大风 539.68 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双方按照

市场原则并经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年化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0.5%。

（五）本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按银行要求，公司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该等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浙铁集团收取担保费时给予了较大幅度的折让，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顺利，需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事项的收费标准是按市场价格拟定的，价格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与浙铁集团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613.25 万元以内。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不超过)	上年实际发生数	
				发生数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支付担保费用	浙铁集团及交投集团	支付担保费用	1,000.00	694.19	100.00%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浙铁集团	委托贷款利息	150.00	1,024.59	8.95%
支付利息	交投财务	贷款利息	1,370.25	-	0.00%
收取利息	交投财务	存款利息	25.00	0.30	0.17%
接受关联方劳务	镇洋化工	劳务费	68.00	68.00	100.00%
合计			2,613.25	1,787.08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交投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1,137.31 亿元，净资产 678.5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6 亿元，净利润 30.29 亿元（未经审计）；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687602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

法定代表人：傅哲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关联关系

交投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 100%的股权。交投集团是交投财务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交投财务受交投集团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投财务为公司关联方。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183.9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净利润 1.22 亿元（未经审计）。

4、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85197585

法定代表人：王时良

注册资本：3 亿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2）关联关系

镇洋化工与公司受浙铁集团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镇洋化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镇洋化工总资产 8.19 亿元，净资产 1.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净利润 0.033 亿元（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浙铁集团及交投集团寻求 15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浙交投[2016]413 号）文件，担保费率为 0.5%-1%，经测算，预计 2017 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需支付担保费用 1,000 万元以内。

2、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通过交投财务获取浙铁集团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年化 4.785%计（低于公司银行贷款的平均融资成本），期限为六个月，年手续费率为 0.01%（低于公司在独立第三方办理相关业务需支付的费用）。此次交易的贷款利率、手续费率是公司、浙铁集团、交投财务在参考市场标准协商确认的。

3、交投财务为公司提供贷款额度预计 3 亿元，存款日均 2 亿元测算，定价依据参照公司与交投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4、镇洋化工为浙铁大风提供的劳务费用参考浙铁大风工资薪酬制度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并经充分协商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铁集团及交投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融资活动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浙铁大风通过交投财务获取浙铁集团的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与交投财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与镇洋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浙铁大风部分人员劳务关系尚未从镇洋化工转移至浙铁大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浙铁大风人员的独立性。后续，公司将尽快处理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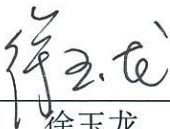
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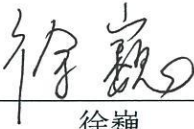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山化工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山化工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徐玉龙


徐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4日